

一、我國：

(一)陳立中氏認為：警察機關為達成警察任務，對警察機構與警察人員，經規劃以最嚴密之編排，並配以警用裝備，使其按分配之服勤時間，循不同之勤務方式，執行各種警察工作之一切有規劃、有紀律、有效率，而有維護治安效果之活動，謂之警察勤務。

(二)梅可望氏認為：警察勤務是指警察人力的分配方法與使用方式而言，其目的在於全面掌握社會治安狀況，順利執行警察業務，以達成警察的使命。

(三)李湧清氏認為：

借用傳統與非傳統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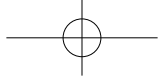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 警察勤務是一種警察組織與人員企圖表現其對外與對內之活動。而企圖的產生原因，有自發的，亦有來自外界的，對外是以巡邏、臨檢、動區查察等方式表現；對內則透過勤務督導實現。
2. 警察勤務作為一種企圖表現的活動，受制於幾個重要因素，包括人、事、時、地、物等因素，並需力求手段與目的之均衡。換言之，警察勤務若以數學方式表現，則如下式所列：警察勤務 = f （人、時、地、事、物、目的、手段）。

二、其他各國：

警察勤務（Police Operation）一詞，在美國並未發現有明確的定義，茲依各學者對警察勤務概念，述之如下：

property ← (一)Thomas F. Adams 認為：警察勤務的目標，應完全環繞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protecting lives and property），與提供民眾希望和需要警察提供的服務上；顯然地，這個一致目標的達成，是經由民眾與服務的警察公關溝通討論的結果。

(二)Kohfeld & Sprague 認為：警察勤務是警察組織、警察人員與外界溝通及對話的手段。



(三)Easton 認為：警察勤務是一種產出（output），這種產出的成果，係來自外在環境的驅策，經過轉化後得到的。李湧清氏認為，Easton 的見解提醒，警察勤務不是自外環境的，必須體認環境需求，再透過組織轉化而產生勤務與活動。更重要的是他的觀點更提醒警察勤務成為輸出項之後，還會有所謂的「結果」（outcome）。而這個結果（如增加巡邏密度、帶來犯罪率下降、民眾滿意度提升）會造成外界環境反應，形成下一次的輸入動力。

(四)日本小堀旭認為：日本外勤警察，係以經常保持警戒體制，實施應付一切警察事項之活動，而確保國民日常生活安全與平穩為其業務之警察也。（日本所謂外勤警察相當於我國分駐（派出）所警察，而與外勤警察相對的有刑事、防犯、交通、警備警察等專業警察。）

(五)綜觀國內外對警察勤務之定義，再參酌國內外警察機關實務運作狀況，加上我國警察實務一直以傳統方式分類，故警察勤務界定為：警察勤務，係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經常保持警戒體制，應付一切治安狀況，及提供為民眾服務之各項勤務活動。

茲分述如下：

1. 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

警察勤務 ←

執行警察務之主體為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且為正確有效執行警察勤務，整個警察組織體系，皆應依據達成任務需要，詳盡地規劃勤務、業務內容，再編組、運用、指揮、監督、指導、訓練及管制警察人員執行是項勤務。

2. 經常保持警戒體制：

警察勤務機構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永不間斷、永不停歇、周而復始地執行勤務活動，以確保社會治安；為達成其目的，只有依賴警察組織體系，透過勤務輪班（shift）制度，達成經常保持警戒體制之勤務機制，以例行勤務（routine）及機動反應（response）等方式運作，持續不斷地防範或處理各種治安事件。

專業化等。專業化的目的，除了執簡馭繁外，最重要的是效率的考量。而對效率的考量多半是緣於競爭。這也就是說，對於企業而言，因為有競爭，所以必須提昇效率；而地區專業化，如地區據點之建立，則是方法之一。

(2)再從警察最初的發展來看，警察組織之散在原理在時間上有其必然性。如眾所週知，現代警察的誕生始於西元 1829 年的英國倫敦。其後，法國巴黎、美國紐約、波士頓、芝加哥、費城、底特律等也分別成立警察局。由此可見，現代警察的發生是由城市而鄉村、從地方到全國的。也因如此，警察組織之散在性便不足為奇了。

(3)警察工作地方之性質，除了上面的說法外，也可以從我國的警察勤務條例可以看出。警察勤務條例之彈性與授權條文之多，在我國立法中是相當少見的。而其彈性與授權，相當程度的反映出針對警察工作之地方性所做的考慮。

總結上述，警察組織之散在原理，有其政治上與社會上的雙重意義。政治上之意義是指，警察組織乃國家主權的象徵，因此其會「及於國家領土的每一部分、不以有人民居住為必要、並隨同國家主權而進退」。而社會上之意義，則包括服務，也就是「隨著民眾的需要而存在」；以及社會控制的意義，亦即必要時作為國家控制人民的機器與工具。

2. 授權原理：

與警察組織散在原理關係十分密切的是授權原理，而授權原理則是以時間為主要著眼點的。在有關此原理方面，亦可從兩方面論述。一是警察組織為何要授權以及其如何授權。

述

從相對的觀點來看，警察組織的授權原理也可視之為警察組織被授權原理。以這一個層面來說，大型的警察組織在面對警察相關的許多工作時，由於許多因素，因此必須授權被派出而散在各地的小型警察組織處理。對大型警察組織而言，此為授權原理；而從小型組織來看，則是被授權。

授權原理之必要，是基於下列因素之考量：

伐盜獵的工作上，而平地則交通與犯罪問題較嚴重；再如城市可能存在各種型態的犯罪、而鄉村則多竊案。這種因空間所造成警察事故之差異性，也說明警察勤務也必須隨之而變化。

(3)類似這種因時空變化而佈署不同質、量之警力以及採取不同勤務方式即稱之為彈性原理。正因如此，所以我國警察勤務條例在制訂時，也預留不少空間，而形成彈性條文甚多的現象。

4. 顯見原理：

顯見原理就是「見警率」的歸納，也就是針對警察勤務執行之外觀而言。換言之，顯見原理指的是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時，無論其服裝或裝備，如巡邏車，都必須明顯易見，也就是見警率（policevisibility）的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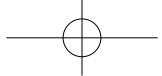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police visibility

能見度與見警率之強調，在傳統警察勤務觀念中，是具有相當意義的。因為傳警察勤務之推行者相信，警察勤務之顯見性，至少有兩層意義：一方面，因為能見度之故，所以得以嚇阻犯罪。在警察的觀點而言，犯罪之所以發生，無非是犯罪人主觀之犯罪意圖、犯罪能力與客觀之犯罪機會兩方面之合致有致之。由於犯罪人主觀之犯罪意圖與犯罪能力超乎警察掌握能力之外，因此警察所能作為者，僅為減少犯罪機會。而巡邏以及勤務之顯見性，正是減少犯罪機會之方法。二方面，也因為警察勤務之顯見性，所以警察隨時接受著民眾監督，也減少警察違法犯紀的機會。此外，由於勤務的顯見，勤務執行也因此有由交通上之便利，也可以予民眾警告。綜而言之，能見度對警察勤務而言，有其犯罪預防上之意義。

二、運作原則：（原理跟原則不同）

明定

我國警察法明訂，警察有四大任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這四大任務，①轉換成另一種說法，就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警察具有三大角色與功能：秩序維持者、②犯罪壓制者、以及③服務提供者。警察勤務，就是完成四大任務、扮演此三個角色的手段與方法。為了達成上述目標，警察勤務就必須遵循某些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可以說是警察勤務的努力目標與遵循方向，



這些活動，才能完成警察任務。在另一方面，內勤即警察機關的內部工作，如辦理公文、業務計畫、整理表冊等。雖然這些內勤工作也十分重要，但從理論說，這些工作的主要任務在協助外勤、支援外勤，使外勤工作更順利。如果只是強調內勤、只注重文書與計畫規劃，沒有外勤的付諸實現，警察任務永遠無法完成，由此可知外勤工作的重要。

(四)攻勢性勤務重於守勢性勤務：

在警察外勤活動中，根據警察勤務條例的規定，可以把六種勤務方式區分為兩大類：攻勢性勤務與守勢性勤務。所謂的攻勢性勤務，包括：巡邏、臨檢以及勤區查察，而守勢性勤務則是值班、備勤與守望。攻勢性勤務與守勢性勤務有幾個區別，攻勢性勤務由警察勤務執行人員根據所蒐集的情報，主動選擇執勤區域、對象與目標；而守勢性勤務則是警察被動對民眾的報案加以反應。由於攻勢性勤務具有流動性、機動性與遍及性等特性，不但可以主動地發現問題、可以廣泛地接觸民眾，在犯罪預防與服務民眾方面，也因流動性之故，更能發揮這方面的效果。

需求



在另一方面，守勢性的勤務也並非毫無效用。以守望為例，守望勤務之所以產生，是因為在過去交通不便、通訊不發達的時代，民眾對於警察的需求依然存在。為了對民眾提供更便捷快速的服務，由警察組織派人在特定地點駐守，使民眾易於尋覓求助、上級也容易督導考核，不過隨著通訊的發達、網路的普及，類似守望這種勤務已不再像從前那麼重要。雖然在現代攻勢性勤務比守勢性勤務重要，但在執行攻勢性勤務的過程中，仍有某些重要原則必須遵守。這些重要的原則包括了依法行政、避免目標或對象之選擇偏差、注意不違反民眾權益、不侵害人權等。

(五)控制預備警力：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不管是犯罪案件或是一般危難，儘管或有徵兆可循，但卻是難以全然預知的。為了應付意外或是各種警察事故發生，警察勤務在執行上必須特別重視預備警力的保留。任一個國家的警力規模再大，理論上在任何時段最多都只有三分之一的警力執勤。在如此有限的警力中，再抽出部分警力以應付突發事故，自然有其困難。如何克服這個困難，就是現代警察勤務科學化與藝術化的表現。因此，

- (7)警察人員之誠信度。
- (8)警察人員所給予民眾之安全感。
- (9)警察組織、人員之善體人意。
- (10)警察裝備之耐用與實用。

此外，Burgess 也討論了警察為人民提供服務可能造成差錯的原因，包括了機械因素、人的因素、時間因素、能量因素以及政治因素等。為什麼這個模式會出現？深入研究，這種模式之產生有其時間與空間上之原因。

首先，從空間上看。以我們過去對英國警察的瞭解，除開日本外，英國的警民關係是民主國家中之少數範例。例如鄧裕坤曾引報紙實例說明英國警察英國民眾心目中的地位，而英國學者如 Reiner 也以此自豪。同樣的，梅可望先生在評論英國的警民關係時，不但認為其警民關係「極佳」（Excellent），而且是「溫暖且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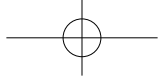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其次，時間對於這種模式，可能也具有催化作用。時間在此處的意義是指隨著時間的推進，各種社會科學的觀念也慢慢被引進警察勤務乃至於警察工作中。以 Burgess 所提出的模式為例，基本上這是一種心理學，企業管乃至於現象學的運用。

企業管理 ←

在心理學的層面上，Burgess 指出，民眾對警察之期望，是由個人對服務之需求、個人之過去經驗乃至於人與人之間的口語傳播所構成，這是心理學的具體應用。而在企業管理的觀念上，一方面警察組織不但要講求量的服務，質的提昇也很重要。這也是為什麼 Burgess 會特別提到決定服務品質的十個因素之原因了。此外，從現象學理解，Burgess 所提出的服務模式也具體指出，警察管理階層社會對大眾期望之認識，可能與大眾自己對警察所期望服務之認識並不一致。

換言之，警察組織中管理或領導階層對警察所提供服務之認識與期望，不能基於警察組織與人員之主觀進行想像，而必須立於民眾主觀之基礎上。因為，唯有如此，警察勤務之突破的可能性才會逐漸提高。

2. 民眾服務模式的評估：



二、破窗理論及零容忍：★★

(一)破窗理論：

1. 1969 年美國舊金山一項實驗，把一輛車子擺在舊金山的街道上面，將車子好好地停在那裡，不理它；結果第一個禮拜沒有遭人破壞，第二個禮拜時有人將其中一個窗戶打破，結果不到四個鐘頭，被偷得僅剩下輪胎。1982 年美國學者 James Q. Wilson 與 George Kelling 發表《警察與社區安全：破窗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Broken Windows》一文中，首先使用破窗字眼，並提出與 Biderman 相似之主張，極力促請政策制定者、警察人員、學者專家應多注意有關行為不檢、擾亂公共秩序行為與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問題；有如舉手之勞成大事。
2. 破窗僅是一種比喻，低層次犯罪或行為不檢、擾亂公共秩序（如當街便溺、牆壁塗鴉、成群結黨、大聲喧嘩、販賣禁藥、酒醉……等），有如一片未被修理的破窗，那是無人關心的表象，此將導致更多更嚴重的暴行與犯罪行為。而這些未被妥善處理的行為不檢、擾亂公共秩序行為與加深被害恐懼；所以犯罪絕對是失序的結果。

→ wind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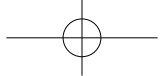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破窗理論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假如一棟建築物的一扇窗戶遭到破壞而不修理，則破壞者會認為此建築物已無人管理，可以任意破壞，是一種犯罪以前的投石問路，且將進一步導致比「破窗」更嚴重的犯罪。同理，一個社區民眾的漠不關心，對一個小違規或輕微犯罪不聞不問，有如一種暗示，那將是轉變成重大犯罪之開端，此即「犯罪升級」效應。

礙擋 ←

(2)居民看到「破窗」無人管理，例如喝酒的年輕人對在公園散步者惡言相向；陌生人對不給零錢者實施恐嚇；服裝不整之私娼、酒鬼隨意躺臥大樓或公寓門階隘擋出入口之暢通等，這些現象均會使民眾產生恐懼與不安全感，並影響生活品質，民眾也因此逐漸對警察與政府之被動或根本未反應失去信心。

3. 在 1975 年 James Q. Wilson 研究提議，在城市使人害怕和關心的不僅是他們所看到和所聽到的犯罪現象，而且包括他們周遭物理環境和社會特徵所揭示的破窗狀態。



皆必須勸導，但是方法及對策所用不同，也就是說「零容忍」在降低犯罪上扮演著重大的角色。

4. 警察勤務從破窗理論中，應體會見微知著之意涵，一發現潛伏的犯罪或脫序的行為便要規劃勤務加以排除，並且要以零容忍的意志，劍及履及地持續執行，不要有姑息養奸的心態，直到犯罪消滅為止，否則一旦犯罪升級將對治安造成很大的衝擊。

三、問題導向之莎拉（SARA）模式：★★

(一)「社區導向警察」（Community-Oriented Policing），又稱「社區警察」或「社區警政」，與「問題導向警察」並稱現代警政的主導典範（dominant paradigm），兩者均是重要而新穎的警政哲學或策略，可備用以取代警界傳統上腐化且低效率的「專業執法」（professional law enforcement）模式；此兩種策略旨在降低及預防犯罪、維護及提昇都市的生活品質，培育警察對轄區的誠信負責。社區警政另有專章，不予贅述。

(二)問題導向策略（Problem-Oriented Policing），即員警除了處理手頭上的案件之外，也蒐集有關這些事件的資料，並彙整其他管道的資訊，以便對問題有更清楚的瞭解，然後針對問題的潛在背景情勢去著手，如果員警的努力得到成功，那麼事件應減少，或者事件的嚴重程度應減輕，甚至於事件就停止發生；至少，所獲得的資訊可幫助警察設計出有效處理事件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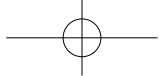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獲得

(三)問題導向策略，所針對的警察「問題」，是指在警察作為上必須面對的行為型態群（problem as behavior patterns）；亦即將犯罪手法類似之案件，匯集為問題群，以便進一步分析、研判。

(四)問題導向策略是一套技術及程序，它可適用在任何耗費警察時間與資源的問題上，當然這些問題大部分是和犯罪及妨害安寧秩序有關，但對於會危害轄區安全與祥和福祉的事件，也都是這策略要解決的目標。

其設計的原則：

1. 警察局各階層的員警，均可採行這種解決問題的系統，應用於日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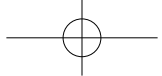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第六款 勤務分配表之編排原則與審核、抽查之規定

分析、比較、探討我國與各國勤務制度、勤務時間及法令規定後，我們還是要回到現時勤務制度內執勤各勤務單位如何針對轄區狀況、服勤人數編排每日之勤務分配表，及建立審核、抽查制度，分述如下：

一、勤務分配表編排原則：（背）★★

- (一)主管應親自編排勤務分配表。
- (二)為求勞逸平均，採用所有服勤人員大輪番方式編排。
- (三)針對該日轄區治安狀況（如分局每日主管會報、派出所勤前教育等分析之治安情事，或特種勤務、專案、集會遊行、常訓、其他活動等狀況）編排。
- (四)勤務時間應循環銜接，且所有服勤（人員）時數平均分配於各時段。
- (五)每時段控制機動警力。
- (六)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一至二段式（8～10 或 8～12 小時為度）方式編排，且攻守勤務互換。
- (七)深夜勤原則上不得超過 4 小時。
- (八)每日應有 8 小時睡眠時間。
- (九)正副主管每日應督、帶勤 2 至 4 小時。→ 督勤
- (十)同職務二人以上之勤務，應指定帶班人員。
- (十一)輪休前一日最好不要編排深夜勤。
- (十二)注意用膳時間。
- (十三)適當編排勤區查察時數（包括整理戶口資料時間）。
- (十四)每週輪休二日。



C. 保留預備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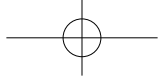
具體作法如下：

- (A)集中式預備警力：自所有外勤人員中，挑選部分人力集中於警察局或警察分局，以擔任臨時勤務或任務。
- (B)分散式預備警力：各勤務機構，每班有一人以上輪服預備勤務，以便處理偶發事故或代理傷病者執勤。
- (C)專門化預備警力：各警察機關設專責預備隊，如警察局之保安隊、分局之警備隊，專責預備警力，伺機出動。
- (D)支援式預備警力：在人數較少或交通不便的鄰近勤務機構，彼此互相支援以備不時之需。

2. 適當部署不同性質之外勤警力：

行政警察人員	在勤務時間上，現與英美各國相同採行三班制，即日勤（08～18）、夜勤（18～24）、深夜勤（0～8）。而行政警察人員勤務欲發揮最大效果，必須彈性與機動調配： 一、增減服勤人數：根據業務繁簡與事故多寡，增減服勤人數。日間可採用一人巡邏，夜間則不妨二人執勤。 二、增減勤務班次：根據事故多寡與情況變化，事故多時、重點時間增加班次，反之則減少班次。 三、增減服務區域：在業務繁忙時間地區，可增加服勤人員，縮小每人服勤區域，反之則擴大服務區域。
刑事警察人員	一、劃分管區或責任區：每個外勤刑事偵查人員分配一管轄區，凡發生在該的案件，都由其負責處理，例如我國之刑事偵查人員之刑事責任區，但因由於刑事偵查人員較少，其責任區往往較警勤區大。 二、犯罪巡邏：在刑事案件容易發生的時間地點，指派刑警巡邏。刑事偵查人員之巡邏不同於行政或制服警察之巡邏，除了在時間上不同外，也因便服巡邏，通常無須擔任服務民眾與秩序維持之工作。 三、特定勤務：由於刑案的專門性質，若不是對這些案件有豐富經驗與知識，並不容易妥善處理。所以世界各國警察機關，經常在刑事偵查部門內，分設許多專案小組，如肅竊組、重案組等。自各該性質案件發生時起，開始服勤，至破案或結案為止。

該地



踐履。

負責

(二)勤務運作、分權授權之原則（分層負責，分級授權）

1. 勤務之地方性：針對所處狀況，在第一時間點做最適切處置或最適當裁量。
2. 勤務之緊急性：警察事故經常要爭取時效，在時間上有其急迫性。
3. 勤務之自主性：勤務人員時常面臨多種狀況，須自主即時反應，予以適當處理。

(三)勤務方式——活用適用之原則（沒有「最好的勤務方式」，只有「最適合的勤務方式。」）

1. 目標管理、成本效益——以有限之警察資源，來應付無限之治安狀況。
2. 目標導向、手段選擇——以任務目標為導向，而採取不同之勤務方式。
3. 個別組合、針對實況——個別勤務或共同勤務，依不同實況活用適用。

(四)勤務規劃——彈性效能之原則

1. 把握重點、安排次序：

因應犯罪熱時及熱點，派遣勤務、運用最少的資源，發揮最大的功效。

2. 處常應變、酌情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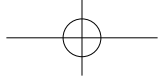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各項勤務均應依據任務需求、地區分析，作細密規劃，使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並以下列三項為重點：(1)治安尖峰時間與地段。(2)交通尖峰時間與地段。(3)地區特殊時間與地段。

3. 劍及履及，迅速部署：

「破窗理論」與「問題導向警政」，旨在闡明一旦轄區出現警察事故徵兆，應迅速規劃及時處理，制患於初生。

(五)勤務派遣（執行）——迅速機動之原則（警方反應時間愈短，歹徒侵入時間愈長、破案率愈高）

TAP 理論（警察抵達犯罪現場所需時間）＝犯罪發生獲知時間＋向警方



Chapter4 勤務之方式、執法界線、勤務原理與勤務制度

4-007

報案時間＋警方到達現場之反應時間

(六)勤務表現——顯見表徵之原則

高可見度及低反應時間，為現代警察策略兩大支柱，需講求顯見、表徵之特性，乃由於 1. 警勤作為之始意；2. 制壓犯罪之企圖。如 94 年 2 月警政署頒布「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中之『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其基本構想為提高警察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增加民眾安全感，即為「顯見表徵原則」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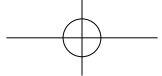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四、警察勤務之制度

(一)督察勤務制度之意義

1. 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事項。（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5 款）
2. 研究警察勤務制度必須研究如何確定「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及三者綜合之實施。

(二)服勤人員之編組

	警力部署之區分	
	集中制（攻勢）	散在制（守勢）
意義	將勤務人員集中警察局、分局等機動使用，以厚結警力，以利統一調度，直接派遣。	將勤務人員分別散置於分駐（派出）所，以組合警勤區，由其各別「負責分配員警輪流執行勤務。
條文	警察勤務條例第 8 條 已刪	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
代表國家	英國、美國	我國、日本、新加坡
優點	1. 警力易於掌握 2. 指揮運用靈活	1. 警力遍布，易掌握情資 2. 接近民眾 3. 監控轄區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4-008

缺點	1. 與民眾疏遠 2. 警力不易機動派遣，「鞭長莫及」	1. 警力分散，有安全顧慮 2. 訓練、指揮監督不便
性質之部署	保安警察勤務	行政警察勤務
地區之部署	城市警察	鄉村警察
時期之部署	變亂之時	昇平之時
設施之部署	交通工具充實、電訊設施完備、快速報案系統建立之處	交通工具、通訊設施缺乏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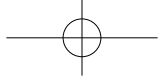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三)服勤方式之互換

1. 守望制：以守望為主體之警察勤務制度，我國國市警察局所中最早實施的一種警察勤務制度。
2. 巡守互換制：巡邏守望同時實施，規定各班服勤人員，定時巡守互換，以調劑服勤人員體力，兼顧點線。
3. 巡守組合勤務區制：劃分 8 個巡邏段，每日 24 小時，每人每次服勤均為 3 小時（巡邏 45 分鐘、守望 2 小時 15 分鐘），
4. 巡守合一制：巡邏中，選定重點守望，將守望之地點及時間納入巡邏內實施，以求點線兼控。
5. 查巡合一制：以勤區查察往返路線，劃為勤區巡邏線，勤區查察兼負巡邏之任務，以求面與線兼控。

(四)服勤時間之分配

1. 二班勤六息六制：較守望制稍具機動性，可調節服勤員警體力，且警長帶班執勤，可防怠勤並收監督之效。
2. 三班勤三息六制：服勤時間短，休息時間亦短、易睡眠，無法恢復執勤人員體力（臺灣分駐所、派出所均未採此制）。
3. 三班勤四息八制：警察勤務條例第 16 條明訂之服勤制（適用保安警察或勤、業務性質單純之專業警察勤務機構）。
4. 四班勤三息九制：服勤時間短，休息時間過長，有浪費警力之嫌，不

勤務 ←



合成本效益原則。

5. 半日更替制：睡眠時間固定，但服勤時間亦長，適用勤務簡單，人數較少之派出所（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
6. 全日更替制：適用於勤務更簡單、人數更少之派出所（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

(五)警察勤務制度之區分——勤務任務

晝

警察勤務條例第 3 條：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

1. 一般行政警察勤務：如警察局、分局以及分駐（派出）所等。
2. 各警察隊、組之專屬勤務：警察局或分局所設專負特定任務之機構，如交通隊、少年隊、婦幼隊等。
3. 各專業警察機關之專屬勤務：附隨各國營、公營事業主管機關，或視業務需要，就其專屬任務，專責執行各該特定之警察勤務，如保一、四、五、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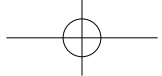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六)警察勤務制度之區分——勤務場所

1. 內勤：在警察機關內部處理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行為或活動，即幕僚作業。
2. 外勤：在警察機關外部處理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行為或活動，為警察勤務之重心。

(七)警察勤務制度之區分——勤務時間

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其起訖時間自 0 時起至 24 時止。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

1. 日勤：6 時至 18 時（日出後、日沒前）。
2. 夜勤：18 時至 24 時（日沒後，午夜前）。
3. 深夜勤：0 時至 6 時（午夜以後，天亮以前）。



(三)社會治安調查：

依國家設置機關之權責分配，在軍中保防為憲兵之職責，在政府機關保防為調查局之職責，而一般社會保防則為警察機關之職責。

蓋因警察之任務與職責是在維護社會治安，為達成其目的，只有藉著勤區查察勤務之勤區查訪方式，加強與治安諮詢人員聯繫，並透過各項情報管道，發揮佈建、蒐集、運作等社會治安調查功能。聯繫

有關警勤區內可疑地點，諸如不良份子聚集處所、職業賭場、非法械彈工廠、走私販毒、複雜公寓大廈、匿藏人犯之空屋、草工寮、囤積或銷售贓物、製造公共危險物品及印售不法書刊場所、變相色情營業場所等；可疑事務，諸如不妥或反動文字、傳單、黑函、謠言及其他社會反常現象等；可疑物品，諸如槍枝、彈藥、凶器、危險物品、不法藥物、偽鈔、偽造之外幣等可疑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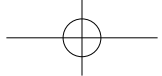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警勤區員警如果能努力挖掘轄區內之犯罪根源或是潛在之犯罪情事，並適時加以反映主管及有關機關，規劃查處勤務之作為，俾能有效淨化社會治安，以發揮社會治安調查功能。

第七款 日本受持區之工作（二技、警佐注意）

依日本外勤警察營運規則第 5 條規定，其派出所勤務為守望、值班、在所、巡邏及巡迴聯絡等五項，而有關受持區之工作，大抵以巡邏及巡迴聯絡行之，其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巡邏勤務：

於受持區內巡行，以掌握轄區內狀況及犯罪之預防舉發、交通之指導取締、少年輔導、危險防止、對市民之保護、建議、指導等。日本之警察，因採小派出所制、原則上每班巡邏，大街小巷均能巡到，且多採步巡或腳踏車巡邏，認為必要時，得由二人以上以機車或小型巡邏車共同服勤。



(3)汽車巡邏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轄區的每個角落。

(4)兩輛單人巡邏車的巡邏成效，是一輛單人巡邏車的兩倍。

(5)快速反應，可以增加犯罪的逮捕率。

(6)優良通訊及車輛等硬體的設備，有助於警察快速反應事故。

(五)船艇巡邏：

1. 優點：用於巡行轄內水面，維持水上交通秩序，防止走私、偷渡及海（河）難救護。
2. 缺點：警艇購置、保養維護、操作訓練，均需大量經費與時間。

(六)空中巡邏：

1. 優點：
 - (1)用於高樓、森林救火與山難、海難之救護工作，又可擔任緊急救護工作，達成為民服務之效果。
 - (2)用於監視藏於高樓、山地之重要人犯，易收震懾之效。
 - (3)用於追捕利用高速公路逃跑之人犯，較以汽車追蹤更為有效。
 - (4)用於城市上空及高速公路交通狀況之偵查及情報傳遞聯絡。
2. 缺點：
 - (1)購買、保養及維護，均需大量經費。
 - (2)駕駛人員訓練不易，且須較長時間。
 - (3)侵害隱私及製造噪音。

二、依行進路線區分：★

(一)定線巡邏：

定線巡邏，乃指巡邏人員在一定或不定之時間內，循所規定之一定巡邏路線和方向，巡行查察之謂。所謂「一定時間」，係指按勤務分配表上排定之時間；而「不定時間」，則指由勤務機構，視實際狀況需要，隨

(四)隱密性巡邏 (covert patrol)：巡邏警察 (或偵查員) 運用隱密的工作方式執行巡邏任務。警察穿著便服，使用無警察標記的交通工具，混入某些環境中工作，他們通常把注意焦點集中在特定的區域或特定類型的犯罪，喬扮成誘餌以期被害然後逮捕罪犯，或尋找、跟蹤嫌犯。基本上，這些作為可以藉由針對特定的問題、區域、或人物，透過隨機性的或指導性的方式予以完成。

第七款 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其意義與重要性發現★★

一、意義：

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 (the 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為衡量傳統式巡邏之效果，美國堪薩斯市警察局於 197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973 年 9 月底結束，為期一年的實驗，試著去發覺不同警力巡邏，對犯罪率升降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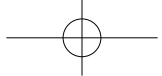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堪隆市

這項實驗選擇堪市南巡邏區之二十四個勤務區 (beat) 中的十五個作為對照 (其餘九個因未具代表性而剔除)。這十五個勤務區，根據五方面資料輸入電腦計算後，分為三組，每組五個勤務區。這五方面資料，包括：

- (一)犯罪資料。
- (二)服務需求電話總數。
- (三)人種組合資料。
- (四)平均收入。
- (五)流動人口資料。

對這三組不同工作之指派為：

- (一)反應組 (reactive)：無預防巡邏勤務，只有在民眾電話請求服務時，才派警車前往，在無電話時，則在勤務區外巡邏。



Chapter7 臨檢（與警察職權行使法高度相關）

7-029

查，表明身分及合理詢問後，得不到適當回應時，在如此情況下，警察對本身和周邊之人的安全可能受到不當攻擊之合理畏懼存在。因此，他有權利採取保護措施，作有限度的「拍搜」身體外部衣服，以確定嫌犯是否藏有武器，這種行為是合理的。

準此，在國內警察臨檢時，攔停後，發覺嫌犯對本身和周遭之人的安全可能受到不當攻擊之合理畏懼存在，應許其有權利採取保護措施，作有限度的「拍搜」身體衣服外部，以確保執勤人員之安全，然而「拍搜」之觸摸所及，如非是立即生命危險之武器，不得再進一步實施侵入性「準搜索」之作為。

(三)攔停與拍搜之程度：

攔停與拍搜在限制（Limitations）上之程度，如下：

1. 攔停：

(1)必須是暫時的，且不得長於達到目的之必須程度。

(2)必須是最少之侵犯（the Least Intrusive）。

2. 拍搜：

(1)在輕拍時，不可壓擠（Squeeze）、伸入（Slide）、操弄（Manipul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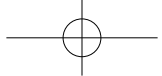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2)不可用於「釣魚式」（Fishing Expedition），以取得證據。

二、詢問（Questioning）：

(一)查證身分：

1. 詢問，即詢問被攔停人之身分或其行為目的。有關身分詢問之範圍何在，員警詢問之個人資料原則上包括姓名、出生地及年月日、家庭狀況、職業、住址或國籍，此時仍應視員警所須防止危害之性質及實況，決定詢問之內容，而凡與盤查內容不合之詢問，皆為法所不許。至於行為目的之詢問，在民主法治國家，依據憲法規定人民有遷徙之自由，行為目的之詢問自不在法條規範範圍內，員警僅得憑其專業知識研判，是否有犯罪跡象或意圖而已。

範圍



機關



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罰鍰、沒入以及申誡。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違反行為之管轄機關為法院或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為違反行為之「調查」機關，據此警察機關可以「保管」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可以「通知」違反行為人到場接受訊問，可以「強制」違反行為人「到場」接受訊問。經過調查之後，警察機關應將案件移送法院，由法院審理之後，而為處罰之裁定。此外，警察機關亦可以為部分輕微的違反行為之「裁處」機關，據此，警察機關可以不經法院之審理，而直接作出「罰鍰」、「申誡」、「沒入」之處分。

(二)故臨檢與違反秩序行為之關係：

當警察人員臨檢時，發現被臨檢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範之行為時，而被臨檢人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規定，警察人員對於違反該法之行為人，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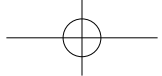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三、臨檢與搜索、扣押及逮捕之關係：

(一)搜索與扣押及拘提：

搜索，係指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持有之物為強制搜查，以保全或發現犯罪證據為目的所為之強制處分，如發現有應扣押之物，即應予以扣押。搜索著重在證據之「發現」，為動態之強制處分行為，至於扣押則著重在證據之「保全」，係屬於靜態之強制處分行為。故搜索及扣押在於以發現被告、犯罪嫌疑人、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以利案件之偵查及審判，便於發現犯罪之事實。

藉由強制力以取得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的占有之處分，謂之「扣押」。尋找欲扣押物之過程，謂之「搜索」。搜索與扣押之關係，即為一種手段與目的之關係。

藉由強制力以剝奪被告或證人或自訴人的行動自由之處分，謂之「拘提」。尋找欲拘提之人的過程，謂之「搜索」。搜索與拘提的關係，亦



IV.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V.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VI.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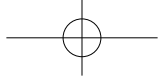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 考點看這裡

第 6 項被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宣告違憲，等待修法

VII.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VIII.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刪除



V.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3. 第 67 條：

I.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II.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III.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IV.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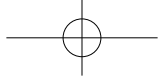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V.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VI.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VII.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刪除

~~VIII.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VIII

- IX.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4. 第 67 條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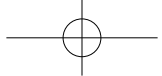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 I.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 三、肇事致人受伤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 II.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 III.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5. 第 68 條：

- I.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 II.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伤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6. 第 85 條之 2：

- I.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 II.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7-062

六、汽車駕駛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	一、管束： (一)警察於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二)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三)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四)警察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二、酒後駕車行為部分： 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
---	--	---

(四) 拒測之取締程序：

1. 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完成酒駕拒測及舉發。拒測認定過程中一併告知駕駛人涉嫌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將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

2. 執行階段：

(1) 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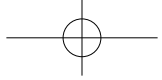
依駕駛人有車行不穩、蛇行、語無倫次、口齒不清或有其他異常行為、狀況等客觀情事，判斷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駕駛人酒精濃度有達每公升 0.25%~~✗~~毫克以上之可能）之情形。

(2) 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

A. 逮捕時，應先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如涉嫌觸犯刑法 § 185-3）、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事項。

B. 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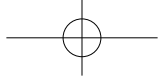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刪除



三、其他：

- (一) 備勤曾未被列為每日 8 小時內之正常勤務，隨著時代進展，及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之頒行，已被列為正常勤務，一旦有超勤也可報領超勤加班費。
- (二) 各警察勤務單位為強化備勤機動功能，有要求備勤人員著裝待在巡邏車上機動待命之情況，係屬「線上備勤」方式，融合巡邏、守望、備勤三種勤務為一體，平時按照巡守要領執勤，遇有事故即趕赴現場處理，充分發揮立即反應的功能。
- (三) 在所休息之性質與備勤較相近，是員警每日 8 小時正常勤務以外，為彌補勤務空隙所添加的勤務，屬於機動性勤務，可報領超勤加班費。
- (四) 備勤有時是介於動態、攻勢勤務之間，供員警調節體力的勤務，沒有出勤時，須整理文書、檢查裝具或擦拭武器。

備勤



(三)專案督考：訂有專案實施計畫者，由本署視實際需要專案函頒實施。

三十一、各級勤指中心應依本署函頒實施督導計畫及本規定辦理評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督考評比及獎懲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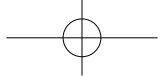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 (一)本署勤指中心定期督考所見優缺點，彙整函發督考總結報告，並依健全勤指功能督考計畫辦理獎懲。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各警察機關勤指中心定期督考所見優缺點，彙整函發檢討策進，並依健全勤指功能督考計畫辦理獎懲。
- (三)受理一一〇報案線上指揮調度得宜，查獲刑事案件或救援有功人員，依一一〇受理報案指揮調度得宜破案或防止自殺獎勵額度表~~（附註二）~~辦理敘獎。
- (四)各級單位及有關人員有延緩、延誤報告、報告不實、隱匿報告、報告後未處理或未妥適處理等情事者，應主動查明原因，並視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議處。

刪除

第十章 應勤設備

三十二、各級勤指中心依轄區治安狀況及勤務需要，整備下列應勤設備、圖表及資料：

- (一)通信：
 - 1. 有線電話。
 - 2. 無線電通訊設備。
 - 3. 數位錄音系統。
 - 4. 傳真機。
 - 5. 具備可傳送電子郵件功能之電腦設備。
 - 6. 具備視訊功能之投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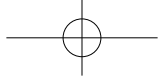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10-022

附錄 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表	
案類	處理步驟
一、重大治安事故： (一) 群眾騷亂。 (二) 暴徒劫持。 (三) 聚眾活動發生治安事故時。 (四) 民間重大糾紛或重大糾紛，造成罷工、罷課或罷市。 (五) 重要廠礦、庫、水電、生產機構、機場、港口或車站發生事故。 (六) 暴動、兵變、大爆炸、敵軍傘兵降落（敵軍機、船艦）投誠、劫機（船艦）或可疑敵軍活動。 (七) 空襲警報。 (八) 發生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分局： 報告：分局長 副分局長 駐區督察或督察員 通報：督察、保安、保防、刑事等單位及警備隊、各分駐所、派出所、巡邏勤務人員。 轉報：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察局： 報告：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督察長 駐區督察 通報：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保防科、刑警大隊或隊、交通大隊或隊、後勤科、電訊單位、巡邏勤務人員。 轉報：署勤務指揮中心。 警政署： 報告：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通報：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保防科、刑警大隊或隊、交通大隊或隊、後勤科、電訊單位、巡邏勤務人員。 轉報：視情形轉報上級
二、重大災害事故： (一) 發生火警或天然災害，造成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房屋燒毀十戶以上，或造成人命死亡二人以上或受傷人數	分局： 報告：分局長 副分局長 駐區督察或督察員

保安組、督察室、保防組、民房指揮管制所、刑事警察局及署屬相關單位





Chapter10 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10-023

十五人以上。

- (二) 重要場所（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政府首長寓所）及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警者。
- (三) 重要廠礦災變、森林大火、重大工程災變、重大民生災變或集體中毒事件。
- (四) 災害地點或當事人身分地位特殊者。
- (五) 死亡或失蹤三人以上或死傷十五人以上之其他災害。
- (六) 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損失及傷亡一時難以估計，惟可預期災害損失重大者。
- (七) 有員警、義消、義警或民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而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
- (八) 震度達五級以上之地震或已致災害。
- (九) 其他具有影響社會治安之災害。

通報：督察、刑事等單位及警備隊、各分駐所、派出所、巡邏勤務人員及消防等相關單位。

轉報：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察局：

報告：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督察長

區督察

駐區督察

通報：刑警大隊或隊、交通大隊或隊、保安大隊或隊、民防管制中心、巡邏勤務人員及消防等相關單位。

轉報：署勤務指揮中心。

警政署：

報告：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通報：保安組、督察室、交通組、民防指揮管制所、刑事警察局及消防署等相關單位。

轉報：視情形轉報上級。

三、重大交通事故

(一) 重大交通事故：

- 1. 死亡人數三人以上。
- 2. 死亡及受傷人數十人以上。
- 3. 受傷人數十五人以上。
- 4.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體或氣體或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二) 重要交通事故：

- 1. 員警酒後（醉）駕車交通事故。
- 2. 肇事情形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 3. 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
- 4. 事故當事人或乘客為大陸旅客。

分局：

報告：分局長

副分局長

駐區督察或督察員

通報：交通、督察、刑事等單位及警備隊、分駐所、派出所、巡邏勤務人員。

轉報：局勤務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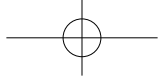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警察局：

報告：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警察機關租用（購置）緩撞車或附掛緩街設備車輛道路交通事故。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10-024

- (三) 計程車騷擾滋事案件。
- (四) 青少年聚眾滋事案件。
- (五) 因交通問題引發聚眾陳情案

刪除

督察長
區督察

駐區督察

通報：交通大隊或隊、督察科、刑警大隊或隊、巡邏勤務人員。

轉報：署勤務指揮中心當地市、縣（市）長、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警政署：

報告：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通報：保安組、督察室、交通組、民防指揮管制所、刑事警察局。

轉報：視情形轉報上級。

四、重大及特殊刑案

(一) 重大刑案：

1. 暴力犯罪：

- (1) 故意殺人案件。
- (2) 強盜案件。
- (3) 搶奪案件。
- (4) 擄人勒贖案件。
- (5) 強制性交（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二條）案件。
- (6) 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 (7) 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2. 重大竊盜：

- (1) 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
- (2) 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3) 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4) 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分局：

報告：分局長

副分局長

駐區督察或督察員

通報：督察、防治、刑事等單位及警備隊、各分駐所、派出所、巡邏勤務人員。

轉報：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察局：

報告：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督察長

駐區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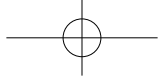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通報：防治科、刑警大隊或隊、少年隊、保安大隊或隊、婦幼警察隊、巡邏勤務人員。

轉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署勤務指揮中心。

警政署：

報告：署長

副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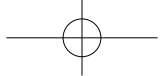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Chapter10 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10-027

	通報：刑警大隊或隊、少年隊、保安大隊或隊、巡邏勤務人員。 轉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署勤務指揮中心。 警政署： 報告：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通報：督察室 轉報：視情形轉報上級。
七、涉及重大跨國刑事案件及國內特殊涉外案件。	分局： 報告：分局長 副分局長 駐區督察或督察員 通報：刑警大隊或隊、外事科、督察科。 轉報：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察局： 報告：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督察長 駐區督察 通報：刑警大隊或隊、外事科、督察室或科。 轉報：署勤務指揮中心 警政署： 報告：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通報：督察室、刑事警察局、國際組。 轉報：視情形轉報上級

刑事、外事等單位及分駐所、派出所。



SECTION 1

基本單位

第一款 學理上勤務督察之任務

- 一、是居於主官與員警間之橋樑，具承上啟下任務。
- 二、是協助主官共同達成警察的目標。
- 三、是清除警察機關害群之馬，淨化警察陣容。
- 四、是讓好人出頭，鼓勵士氣。 士氣

第二款 學理上勤務督察之目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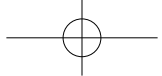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 一、具有消極防弊與積極興利。
- 二、在於防患於未然。
- 三、在於培養員警建立優良形象及重視本身品操。

第三款 學理上督察人員應該具備之基本條件

督察人員如何建立在基層員警心目中，亦師亦友之觀念，接觸督察人員都會有良好印象或使其終生難忘，如此，督察人員的價值在基層的觀感領域終會大大的提升，這是督察人員應該努力的方向與目標，茲分述督察人員應有認識、修養與基本工作態度如下：

一、督察人員應有的認識：

- (一)民主式督導方式的認識。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11-014

4. 內部管理事項。
5. 重大（要）治安事故及臨時交辦事項。
6. 幹部考核事項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辦理。

(五) 方式：

各級警察機關應針對專案或視勤（業）務實際需要，妥當規劃督導人員實施駐（分）區督導、機動督導（專案督導）或聯合督導。

(六) 督導次數：★

依實際需要作適度規劃，惟各級督察人員之督勤次數，每月每人不得少於六次，每次不得少於二小時。並應視轄內勤務狀況，規劃適量夜勤與深夜勤，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或減免督導次數。

(七) 交付督導任務之具體作法如下

1. 上次督導報告處理情形說明。
2. 上次督導情形之檢討。
3. 各級長官重點提示。
4. 本次督導重點項目。

八、勤務督導要領如下：

(一) 先期準備，擬訂腹案：

1. 對擬督導之單位、人員、勤（業）務等先行瞭解。
2. 準備應使用之裝備、資料。
3. 擬訂督導方法、程序。

(二) 運用觀察、檢查、詢問、探訪或追查、候查、隨查、複查，深入考查勤情、優點、缺點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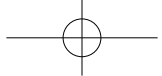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九、勤務督導具體處置措施規定如下：

(一) 發現具體優缺點之處理：

→ 迅速

1. 應將督導所見迅交予被督導單位主官（管）處理，並以督導報告為之。
2. 對各單位辦理或改善情形，應限期間報告，並列為下次督導重點，必要時實施複查。

(二) 發現困難、問題，應即指導、協助解決或反映上級處理。



一方面又不能隨著環境的變遷而調整出多元化的工作新方法，來提升家戶訪查之效果。所以不若社區警政的落實、深入民間與受當代人的接納與歡迎，因為其警民間之合作與情資之整合較為落實。

肆、整合時期的警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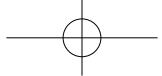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一、社區警政較強調犯罪之預防及社會資源之整合，唯在犯罪之偵查與警察本身專業化能力之加強上，雖亦有著力，然卻為社區警政策略較不注重者。復以社區警政在犯罪的控制上，並非在所有地區都得到預期之效果。故而運作警政之想法與策略，遂進一步結合晚近管理科學新發展之各種趨勢與原則，而導向整合之方向來發展與演進。

二、至於其發展之軌跡，即一方面繼續加強警察專業化，一方面卻在加強保障人權及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與行政之中立化之上。而這似乎又回到前述 1829 年皮爾爵士理想的新警察的概念。例如美國從 1967 年詹森總統指派委員會，調查社會犯罪及貧窮的問題之後，各公私立研究機構及基金會逐相繼成立，有助於美國一元化之專業警察研究協調單位之創立。但另一方面到了 1950 年代之後，美國警察卻戮力於公共關係之推行。而到 1960 年代之後一般警政學者認為，公共關係僅建立警察與中產階級以上之人的關係，故對犯罪偵防與為民服務之效率並不能貫徹，所以始由公共關係，改變為社區關係及社區警察策略之講求。而後又整合傳統專業化與社區警察策略致變成了一種複雜、多元，卻又整合各種制度之長處的警政發展新狀態。英國、日本等國之警政，亦都有同樣的發展軌跡出現。在此階段，警察任務與功能為依法行政與行政中立；警察角色為重視民意、加強為民服務；執勤方式則強調警民關係與科學的勤務作為；組織管理則趨向科學的警政管理方式，管理科學的高度運用及自動化與通訊科技之應用；權力及業務的漸趨合理化，執法精神的重視民主與人權並強調服務品質；組織形態則漸趨向分權與開放的系統等等新的整合之發展狀況。而此亦即為整合傳統專業化警政之策略，而成為整合型之警政新發展。

貫徹

戮力

三、又調整合時期之哲學，亦深受品質管理哲學與趨勢之影響，而融入品質管理之精神，整合成為新的警政品質之管理（Quality Policing）。至於全面品質管理之內涵，則有下列數據：



《補充》

※ 情資主導警政

在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第三方警政、電腦統計警政等當代創新警政策略出現之後，情資主導警政結合了政治、軍事蒐集、整理、分析情報的技巧，同時去除其政治性及神祕性，並巧妙的運用標準模式警政及各種創新警政的優點，呈現出不同風貌的警政策略。

情資主導警政吸取了前述各警政策略的優點，並加以轉化；其中汲取了標準模式警政之運用當代最先進的電腦及數位資訊科技的方式，並以大數據的方式進行情資蒐集及分析的工作。此外，強力執法也是情資主導警政採用的反應策略中之重要警政作為。情資主導警亦政汲取了社區警政善用社區民力之概念，從社區及民間廣泛蒐集治安相關情資，再加以分析、彙整、運用。情資主導警政不但借用問題導向警政的CHEERS六要素（社區性、傷害性、期望、事件、重複發生及相似性）作為評估治安問題的準則，整體的運作過程更是將掃描、分析、反應及評估的「S.A.R.A 模式」融入，並加以擴充應用（呂文廷，2010）。

情資主導警政也是一種提倡以合作方式進行的警政，所以會運用第三方警政的聯繫、鼓勵、說服及強制等方式，以之和「有權律定規範者」，以及「主要擔負責任者」的第三方建立關係。希望除了獲取可以公開蒐集得到的情資以外，再加入這些第三方的機關、組織、單位、個人所能提供的訊息，其中善用第三方的方式也包括運用線民。

電腦統計警政可說是加入了「科責制」的情資主導警政，其差別是在電腦統計警政蒐集、整理、分析，以作為規劃警政作為，依據的是一個將各項治安情資彙整而成的治安資料庫；透過治安資料的整合與剖析，將治安相關數據電腦化，並以之與相關資訊進行聯結，以建立完整的資料庫。電腦統計警政利用的治安斑點圖、地理資訊系統、地緣剖繪系統及犯罪製圖等，也都是情資主導警政常利用的情資蒐集工具。

情資主導警政最早的原型，是1993年英國在John David Phillips爵士領導下，於Kent警察局推行的Kent警政模式（Kent Policing Model,KPM）；其後英國「警察首長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ACPO）針對Kent警政模式的成功進行研究，並加以改良，在英國內政部認可後，提出日後成為世界情資主導警政典範之國家情資模式（National Intelligence Model,NIM）。

國家情資模式是一個典型的情資主導警政模式，其是在Kent警政模式中，補強「策略要素」（strategic element），並擴大其對一般犯罪和警政影響的增強版。《國家情資模式指南》則提供了有關情資管理程序所需的實施細節，以確保警察機構運用情資時，能遵循國家情

課責制←